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631 转债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7.2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86元/股
 ● 皖天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5月28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1 皖天转债 2025/5/27 2025/5/2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3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皖天转债”,债券代码“113631”。“皖天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7年11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经历多次调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后为7.21元/股。

一、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皖天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形(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0+A×k)/(1+k);
 上述两种情形同时发生: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种情形同时发生: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换转股价格由7.21元/股,变更为6.86元/股,自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起生效,即于2025年5月2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5月2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631 转债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皖天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形(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0+A×k)/(1+k);
 上述两种情形同时发生: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种情形同时发生: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换转股价格由7.21元/股,变更为6.86元/股,自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起生效,即于2025年5月2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5月2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5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皖天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形(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0+A×k)/(1+k);
 上述两种情形同时发生: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种情形同时发生: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换转股价格由7.21元/股,变更为6.86元/股,自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息)日起生效,即于2025年5月2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5月28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吉林省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5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限: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5月27日

● 回售期“金田转债”停止转股

● “金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公司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金田转债”持有人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2025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可转换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田转债”。截至目前,“金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换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造成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16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金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换持有人回售条款。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条款向全体“金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公司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本次可转换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可转换持有人有权回售而未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x×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可转换当年票面利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关于“金田转债